

龙门镇 2024 年英湖村委会基础设施 施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JLHN-2024-01

采购人：定安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君利源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9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门镇 2024 年英湖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相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LHN-2024-01
- 2、项目名称：龙门镇 2024 年英湖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135886.28 元
- 5、最高限价：3066555.54 元，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 6、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工程类清单”。
- 7、工期（服务期）：60 日历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社会团体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5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6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身份证、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无在建声明函）；

3.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8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监管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并加盖公章）。

3.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应不超过2家；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其他包）中投标；

（4）联合体牵头单位应被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项目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5）所有联合体成员应按合同条件实施合同，承担共同的和分别的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03日至2024年04月1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请于每天上午00:00至00:00，下午00:00至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3、方式：网上购买；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提交-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04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供应商按以下步骤进行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1）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2）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版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签到，签到时请正确填写授权委托人信息，委托人电话要保持畅通，以便通知磋商时间及最终报价时间等信息。

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海南CA数字证书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签到、解密及磋商报价响应等操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系统操作不及时或未按要求在系统中

上传签字盖章版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进行磋商应答及二次报价等情形，响应无效做否决响应处理。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在下载招标文件时，查看帮助中心并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5、重要提醒：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供应商自带电脑设备自行操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定安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南省定安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曹先生 0898-63762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君利源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碧海丹城9栋1单元301房屋

联系方式：吴先生 15298963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52989631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所叙述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定安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君利源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3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服务”系指本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有利于合同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7 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2.8 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2.9 符合（无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2.10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投标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度量衡

10.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即产品彩页）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所投设备的名称必须采用规范的中英文名称，如提供的设备名称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必须做出澄清，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与相关票据等也必须与设备的规范名称一致。

10.3 除在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法人签字盖章处须使用“海南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12、投标报价

12.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以二次报价、综合评标的方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评定以磋商后最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为准。总报价书写有误，无法确认报价的，取消磋商资格；

12.2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12.3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12.4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4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2.4.1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12.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0.97；

12.5.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相应的法定性证明材料。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本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0.00元。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户名：君利源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融广场支行

账号：2520 1111 7526

13.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5) 供应商有串标、围标的行为；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成交供应商收到确认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中标的；
- 8) 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经采购监管部门查实的。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日内，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后的签字盖章版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并于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签到，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6.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6.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6.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改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电脑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五、评标步骤和要求

17、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本项目磋商小组委员会由3人组成，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初步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密封递交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资格证明材料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19、响应的澄清

1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1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0、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20.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0.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7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0.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进行价格评分(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2.4条规定)。

20.9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0.10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1、确定成交人

2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

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4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21.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6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2、评标过程保密

22.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响应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响应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3、关于响应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3.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该响应人被拒绝或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响应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响应人承担。

23.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5.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响应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24、采购项目废标

2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作出书面报告。

2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24.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授标及签约

25、定标原则

25.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有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

26、质疑处理

26.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署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叁个工作

日、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6.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7、中标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7.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8.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0、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1、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 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31.1.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项目的属于建筑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既有货物又有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1.1.2 小微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报价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1.1.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条款中三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

产品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2、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1 正 2 副与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一致的投标文件纸质版至代理公司处。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龙门镇 2024 年英湖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项目地点：定安县
- 3、本项目为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施工图所示道路工程。

二、编制依据

- 1、定额依据：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
- 2、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相关文件。

三、计量及计价说明

- 1、该材料调差按《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2 期海口地区参考价及市场询价计入；
- 2、该人工费根据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关于建设工程人工单价的解释计取：
①琼建规【2022】3 号文件，定额人工费按 145 元/工日及人工补差价文件计取。

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率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琼建规[2024]3 号）规定执行；

- 3、该预算工程其他费用参照与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计入预算；
- 4、该预算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门镇2024年英湖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龙门镇2024年英湖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莲塘湖村						
1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弃土运距：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m3	1450.24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按施工图要求 2.填方来源、运距：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m3	60.2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运距：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m3	1390.04			
4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部位：新建道路	m2	5999.3			
5	040202011001	碎石	1.石料规格：级配碎石 2.厚度：120mm	m2	5999.3			
6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180mm 3.水泥混凝土养护 4.拉防滑条	m2	5124.4			
7	040402018002	施工缝	1.类别：缩缝 2.材料品种、规格：机械锯缝 3.工艺要求：按图纸要求填缝	m	42			
8	04B003	传力杆	1.不带套筒 2.φ28mm 3.具体详见施工图	t	0.255			
9	040402018001	胀缝	1.类别：胀缝 2.材料品种、规格：机械锯缝 3.工艺要求：按图纸要求填缝	m	14			
10	04B001	传力杆	1.带套筒 2.φ28mm 3.具体详见施工图	t	0.102			
11	04B002	传力杆	1.带套筒 2.φ12mm	t	0.03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门镇2024年英湖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龙门镇2024年英湖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具体详见施工图					
12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1m3履带式挖掘机	台·次	1			
13	04110600100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压路机	台·次	1			
		双井村						
14	010101002002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弃土运距：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m3	349.77			
15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按施工图要求 2.填方来源、运距：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m3	7.78			
16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运距：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m3	341.99			
17	040202001002	路床(槽)整形	1.部位：新建道路	m2	1468.9			
18	040202011002	碎石	1.石料规格：级配碎石 2.厚度：120mm	m2	1468.9			
19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180mm 3.水泥混凝土养护 4.拉防滑条	m2	1260.8			
20	040402018003	施工缝	1.类别：缩缝 2.材料品种、规格：机械锯缝 3.工艺要求：按图纸要求填缝	m	42			
21	04B004	传力杆	1.不带套筒 2.φ28mm 3.具体详见施工图	t	0.255			
22	040402018004	胀缝	1.类别：胀缝 2.材料品种、规格：机械锯缝 3.工艺要求：按图纸要求填缝	m	1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门镇2024年英湖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龙门镇2024年英湖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3	04B005	传力杆	1.带套筒 2.φ28mm 3.具体详见施工图	t	0.102			
24	04B006	传力杆	1.带套筒 2.φ12mm 3.具体详见施工图	t	0.358			
25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规格：φ6mm	t	0.001			
26	040901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规格：φ14mm	t	0.013			
27	04110600100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1m3履带式挖掘机	台·次	1			
28	04110600100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压路机	台·次	1			
		龙三塘						
29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取土运距：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m2	2358.3			
30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运距：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m3	707.49			
31	040202001003	路床(槽)整形	1.部位：道路加宽	m2	2358.3			
32	040202011003	碎石	1.石料规格：级配碎石 2.厚度：120mm	m2	2358.3			
33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180mm 3.水泥混凝土养护 4.拉防滑条	m2	1684.5			
34	040402018007	胀缝	1.类别：胀缝 2.材料品种、规格：机械锯缝 3.工艺要求：按图纸要求填缝	m	419.25			
35	040901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规格：φ14mm	t	2.029			
36	041106001010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1m3履带式挖掘机	台·次	1			
		林寨园村						
37	010101002003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弃土运距：由投标人根	m3	1605.1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门镇2024年英湖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龙门镇2024年英湖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38	010103001003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按施工图要求 2.填方来源、运距: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m ³	260.94			
39	01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运距: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m ³	1344.21			
40	040202001004	路床(槽)整形	1.部位:新建道路	m ²	5239.2			
41	040202011004	碎石	1.石料规格:级配碎石 2.厚度:120mm	m ²	5239.2			
42	040203007004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180mm 3.水泥混凝土养护 4.拉防滑条	m ²	4475.5			
43	040402018005	施工缝	1.类别:缩缝 2.材料品种、规格:机械锯缝 3.工艺要求:按图纸要求填缝	m	84			
44	04B007	传力杆	1.不带套筒 2.φ28mm 3.具体详见施工图	t	0.51			
45	040402018006	胀缝	1.类别:胀缝 2.材料品种、规格:机械锯缝 3.工艺要求:按图纸要求填缝	m	28			
46	04B008	传力杆	1.带套筒 2.φ28mm 3.具体详见施工图	t	0.204			
47	04B009	传力杆	1.带套筒 2.φ12mm 3.具体详见施工图	t	0.51			
48	040901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规格:φ6mm	t	0.002			
49	040901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规格:φ14mm	t	0.053			
50	041106001008	大型机械设备进	1.1m ³ 履带式挖掘机	台·次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门镇2024年英湖村委会基础 标段：龙门镇2024年英湖村委会
设施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涵盖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合同。

项目中标单价包含工程项目的全部内容和项目实施过程价格风险，结算中单价不可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项目在开工建设后，项目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 10%。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 □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合同范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业主和成交单位合同谈判为准)

说明：合同通用条款如没有做出规定或与专用条款之规定有冲突，则以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____。

1.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阿拉伯数字语言文字。

1.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及相关行政法规。

1.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1.3、图纸

1.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项目经理

姓名：职务：

2.2、 发包人工作

2.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7 天把水、电等管线接到承包人施工搅拌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天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确保数据准确，现场交底。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办妥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以书面文件交给承包人，并现场办理交验手续。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第 8.1(8)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三通一平

2.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2.3、 承包人工作

2.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9.1(3)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无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提供保护要求，并确认具体保护措施后由承包人实施，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9.1（8）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工期延误

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不可抗力因素影响；（2）发包人增加工程内容时；（3）不按本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时；（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国家标准约定的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部分。

4.2 挖掘树根深度不少于 50cm，并及时清理现场的树根、树枝、树叶及杂物。

五、安全施工执行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及调整

6.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6.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6.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6.5 工程量确认

6.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6.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_____。

七、工程变更

7.1、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量报告之日起 2 天内予以确定，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量报告送达之日起 2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量报告已被确认。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8.1 、竣工验收

8.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8.2 竣工结算：_____。

8.3 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施工合同价款的3 %，保修金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发包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十日内，将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9.1 违约

9.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9.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无偿返修，直至合格为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9.2、争议

9.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工程分包

10.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10.2、不可抗力

10.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五级及以上地震，10级及以上台风，不能正常施工的雨天。

10.3、保险

10.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抽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 40.1、40.2 条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 40.4 条执行。

10.4、担保

10.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10.5、合同份数

10.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0.6、补充条款：

10.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10.6.2 工程结算的方法：

(1) 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竣工图等）均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并加盖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认可的有效印章。

(2) 建设单位审定的设计变更、洽商和签证应随进度款支付。

(3) 结算依据包括：

- a、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
- b、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
- c、工程预算书；
- d、设计变更及洽商；
- e、现场工程签证单；
- f、价格核定单；
- g、协议及补充条款协议中约定的其他费用。

协议书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走廊、阳台和外墙面的防渗等涉及防水要求的部位为_____年；新建工程则为 10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____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
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仅供参考）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殊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项目名称____
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
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
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
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
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企业业绩（如有）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响应函

致：君利源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JLHN-2024-01号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及地点进行报价。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3、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
-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龙门镇2024年英湖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LHN-2024-01

服务内容	工期（服务期）	报 价(人民币)	备注
龙门镇 2024 年英湖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小写： _____ 大写：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二)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致 君利源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致 君利源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致 君利源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承诺函

致 君利源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信用记录查询：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 court. gov. 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
na. gov. cn)的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或信用记录查询承诺函加盖公章】

（七）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 君利源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上述职责分工, 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数量表

主要管理岗位	主要管理岗位							小计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质量员	资料员 (可兼任)	劳资专管员	
配备数量								

(二)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四)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企业业绩（如有）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近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和附表 2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 12.4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报价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报价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9、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龙门镇 2024 年英湖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LHN-2024-0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	企业证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社会团体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5	网站截图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	资质证书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身份证、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无在建声明函）
7	其他	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	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监管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并加盖公章）
结 论		

备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磋商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龙门镇 2024 年英湖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LHN-2024-0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报价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5、初步评审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表

项目名称：龙门镇 2024 年英湖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LHN-2024-01

分项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与市政工程相关项目，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0分
	供应商拟配备 本项目管理机 构人员 (10分)	<p>1、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满分 5 分；</p> <p>2、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技术负责人外配备施工员（1 名）、质量员（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 名）、资料员（1 名，可由项目部其他岗位人员兼任）、劳资专管员（1 名，提供任命书）配备齐全，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p>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应包含服务各项管理内容、指标的承诺、前期介入要求等。 优：方案整体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得 10 分； 良：方案整体内容较详细、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得 6 分； 差：方案整体内容不详细或条理不清晰或可行性不强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优：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 8 分； 良：施工方案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建议的得 5 分； 差：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合理；对施工难点无建议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8分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优：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 8 分； 良：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的得 5 分； 差：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有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齐全，具体措施不可行的得 3 分；</p>	8分

		不提供不得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优：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分 良：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5分 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3分 不提供不得分。</p>	8分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得8分； 良：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得5分；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p>	8分
		<p>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应包含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等。 优：应急事件处理及时，方法准确有效的得8分； 良：应急事件处理时间安排合理、方法基本可行的得5分； 差：应急事件处理不及时、方法不合理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p>	8分
<p>价格部分 (30分)</p>	<p>价格部分得分=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p>	30分	